应试者体检须知

附件4

1.请参加体检的应试者认真阅读本须知，熟悉体检有关规定和要求，由于未认真阅读本须知以及未遵照本须知告之事宜，而造成不能正常参加体检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参加体检的应试者本人承担。

2.进入商丘市职位体检的应试者，必须在我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本次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3.请参加体检的应试者于体检当天上午6∶20前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笔试准考证和《面试通知单》到商丘市行政中心（市委、市政府）南门（地址：神火大道与府前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按照分组集合报到，不得由他人代替。逾期、逾时未到或未按要求参加体检的应试者，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自行下载并逐项填写《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事项登记表》，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写，不能遗漏，报到时交工作人员。

体检费用在体检结束后由应试者本人通过现金或扫码支付的方式直接与体检医院结算（体检费用为310元）。

4.体检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对于弄虚作假，或者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的应试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不予录用或者取消录用的处理。

5.请参加体检的应试者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不吃高脂类食品，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6.女性受检者处于生理期的，体检前应事先告知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

根据规定，怀孕的应试者可以在体检时暂不进行部分体检项目的检查，也不作出体检是否合格的结论，考察可继续进行。如果考察中发现有影响录用的问题，不予录用。如果考察中没有发现有影响录用的问题的，暂缓录用，待应试者孕期结束可以进行未检项目检查时，完成体检，并作出体检是否合格的结论。

处于妊娠期的人员携带由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开具的怀孕诊断证明并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包含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报考单位、职位代码、预产期时间、申请延期检查的项目、申请延期原因和个人手写签名等要素），可以暂不进行体检项目中的妇科、Ｘ光等项目检查。

7.应试者参加体检时，一律着便装，严禁在体检现场及体检过程中携带任何通信设备和电子设备等与体检无关的物品，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否则一经发现，无论是否使用，均视为作弊，取消体检资格。体检结束时，经工作人员确认体检项目无漏检、误检后，应试者领回本人通信、电子设备，自行离开医院。

8.体检实行集中封闭管理，除参加体检的应试者、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禁止进入体检现场。参加体检的应试者应严格遵守体检规定和要求，听从指挥，服从管理，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单独行动，禁止与外界和无关人员接触。在体检过程中，查明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按照《刑法修正案（九）》和《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体检按编号管理。体检前，参加体检的应试者通过抽签随机确定体检顺序。体检开始后，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导应试者进入相应的体检区域。参加体检的应试者之间互相监督，发现替检等作弊行为，应当场举报，经查实，取消作弊者体检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10.请参加体检的应试者配合医护人员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录用。经体检医师提醒在规定时间仍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视同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11.在体检项目检查完毕后，主检医师认为还需要做进一步检查方能做出判断的，由市委组织部安排应试者按有关规定进行进一步检查。

12.关于复检的有关规定。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当场复检。参加体检的应试者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市委组织部提交复检申请。复检由市委组织部另选医疗机构进行。市委组织部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